中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94年7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　一　條　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全，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，使住校學生安心求學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　二　條　行政職掌：

一、學務處：綜理宿舍管理各項業務、行政協調、住校學生生活輔導等。

二、總務處：房舍設備、修繕、保養維護、財產管理、水電用品供應、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派遣事宜。

三、會計室：住宿費用之訂定與收繳。

四、人事室：舍監、工友之任用、調遷、考核事宜。

五、生活輔導組及軍訓室：依學務處之指導執行宿舍管理各項業務。

第　三　條　住校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在本校就讀期間 (不含延修學生），均得依規定申請，惟若患有法定傳染病及精神疾病者，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律定之相關規定後，始准予申請住宿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時間：新竹校區設有男、女生宿舍。報到時依公告時間做線上申請，以偏遠地區為優先分配，額滿為止，若中途有空位，得由候補同學遞補。

三、填寫住校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各項費用並辦理相關手續，且於規定時間內遷入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四、學生宿舍床位，由生活輔導組分配之，一經確定，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換。

第　四　條　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：

一、住宿同學採自治方式管理。其幹部由住宿生推派選舉產生，經學務長核定之。

二、自治委員會設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總務、文書等幹部，並依校區特性置樓長、戶長、室長若干名，各司其職。

三、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時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圖資中心應派人列席指導。

四、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之職責：

（一）總幹事：

1.綜理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各項業務。

2.主持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之召開。

3.代表宿舍學生參與校內外相關會議。

（二）副總幹事：

1.襄助總幹事處理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各項業務。

2.代理總幹事之職務。

3.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內部之協調與管理。

（三）總務：

1.宿舍公費之收繳與管理。

2.宿舍公費使用之簽報與核銷。

3.宿委會公物之管理、檢查、修繕、維修與反映。

4.環境衛生之規劃與督導。

（四）文書：

1.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議記錄與簽核。

2.宿舍佈置、公告製作與張貼。

3.宿舍公用書報之管理。

4.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各項資料彙整與管理。

（五）活動：

1.策畫宿舍活動。

2.協助宿舍卓越計畫與特色主題計畫舉辦活動。

（六）美宣：

1.各項活動文宣品之設計。

2.粉絲專業活動更新。

（七）服務：

1.負責會內器材整理。

2.支援會內其他部門工作。

3.環境衛生之規劃與督導。

（八）樓長：

1.新竹校區由各戶戶長輪流擔任。

2.樓層安全維護與回報。

3.協助總務檢查各項設備與回報。

4.督導各戶內務與整潔。

（九）戶長：

1.寢室安全維護與回報。

2.人員清點與回報。

3.寢室衛生維護與值日人員之安排。

4.協助總務檢查各項設備與回報。

（十）室長：

1.寢室安全維護與回報。

2.人員清點與回報。

3.寢室衛生維護與值日人員之安排。

4.協助總務檢查各項設備與回報。

第　五　條　住宿規則：

一、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遂行之。

二、凡經申請住宿者，以住宿一學年為原則，除休、退學及特殊因素者外不得退宿，中途申請退宿者，依據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，並須填寫退宿申請單，陳請校長核准。

三、住校學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更動床位。

四、個人物品應妥為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五、不得攜帶任何違禁、危險、或易燃物品進入宿舍。

六、宿舍會客應於指定處所辦理，並不得留宿非住宿生或親友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
七、寢具自備；被褥、書籍及一切日常用品，須擺放整齊。

八、宿舍公共環境應經常保持整潔，並由住宿學生按日輪流打掃，宿舍幹部負督導之責。

九、門禁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。門禁後關閉大門及公共用燈，應避免盥洗、談笑、走動、擾嚷，妨礙他人睡眠。

十、住校生若須外宿，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始可離校；否則依情節輕重，按校規簽請議處。

十一、住校學生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，使用電爐、電鍋、電湯匙等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物品；違者，初犯由宿舍自治管理會暫時代為保管物品，休假時返還當事人攜出宿舍，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議處。

十二、學生進住宿舍後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，若有損壞遺失非人為因素，應依規定賠償。

十三、寒、暑假或申請退宿同學離校時，將個人物品搬出，並打掃清潔，經檢查後並完成離宿手續，始可離校。

十四、寒暑假期間僅提供暑修、校內工讀、學術研究課程之學生申請住宿，其費用由總務處另行訂定之，管理仍依本辦法實施。

十五、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考後，學期尚未結束前如欲繼續住宿者，其生活規範與在校生同。

十六、凡不遵守上述規定者，得依情節輕重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。

十七、經勒令退宿者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